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及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同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期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价格网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注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获配投资者),按照摇号中签结果,每个获配对象一材料即可填报申购意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一5,000元市值对应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三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其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工作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及缴款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

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市场平均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市值应不低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不低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封闭式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10月20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10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一5,000元市值对应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三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其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工作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及缴款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注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缴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发行后将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市场平均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市值应不低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不低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法律规则—服务指南中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V4.1)》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重要提示

1.科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翔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3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33.77万股,其中,初始发行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超额配售选择权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66.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8.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法律规则—服务指南中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V4.1)》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中签最终获得配售对象账户后在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后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限制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广东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0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投资资金除外。

申购时间: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配售数量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1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及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